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所規定規費包括審查費、登記費、查閱費、抄錄費、複製費及各種證明書費。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鑒於本準則之母法授權依據條文中已明確定有應收取規費之費用名目，無庸重複規範，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二條 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者，應繳納 <u>每件規費</u> 新臺幣三百元。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應繳納 <u>每件規費</u> 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第三條 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百元。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一、條次變更。 二、為簡化繁雜之費用名目，爰將「預查審查費」修正為「規費」；另為明確收費方式，明定以「每件」計收。
第三條 申請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設立及變更登記，每件 <u>規費</u> 新臺幣一千元。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應繳納 <u>規費</u> 減徵二成。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繳 <u>規費</u> ： 一、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商業所在地、負責人或合夥人地址變動而申請變更登記。 二、申請停業登記、復業登記、歇業登記。 三、併案申請之其他登記。 四、因行政區域之調整致發生商業名稱相同之商業，申請商業名稱變更登記。 <u>五、因法律變更或公務需要申請登記。</u> 因前項第四款變更	第四條 申請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設立及變更登記，每件新臺幣一千元。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應繳納登記費減徵二成。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繳登記費： 一、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商業所在地、負責人或合夥人地址變動而申請變更登記。 二、申請停業登記、復業登記、歇業登記。 三、併案申請之其他登記。 四、因行政區域之調整致發生商業名稱相同之商業，申請商業名稱變更登記。 因前項第四款變更商業名稱，而申請商業名稱預查者，免繳審查	一、條次變更。 二、為簡化繁雜之費用名目，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登記費」及第三項「審查費」均修正為「規費」。 三、配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及同法第七條但書規定，爰於第二項第五款增訂因法律變更或公務需要申請登記之免繳規費情事。

商業名稱，而申請商業名稱預查者，免繳 <u>規費</u> 。	費。	
第四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經營商業登記，其申請代理經營登記，每件 <u>規費</u> 新臺幣五百元。	第五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經營商業登記，其申請代理經營登記，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第五條 申請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經理人登記，每件 <u>規費</u> 新臺幣五百元。	第六條 申請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經理人登記，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第六條 申請商業登記事項之證明書，每份 <u>規費</u> 新臺幣三百元。 <u>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百元。</u>	第七條 申請商業登記事項之證明書，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另考量同次申請多份相同證明書，第二份起之部分行政成本已計算至第一份證明書，爰增訂後段規定，明定自第二份起相同證明書之規費應予減收。
第七條 查閱特定商業登記文件，每件 <u>規費</u> 新臺幣三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增加一小時，加收 <u>新臺幣</u> 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申請複製特定商業登記文件者，每份 <u>新臺幣</u> 十元。 <u>前項情形，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四十元。</u>	第八條 查閱商業登記文件，每件新臺幣三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增加一小時，加收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u>查閱後申請複製商業登記文件者，每份十元。</u> <u>僅申請提供商業登記文件之複製本，而不申請查閱者，每份十元；每次申請並應繳納審查費一百元。</u>	一、條次變更。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商業負責人及合夥人得申請查閱或複製自身商業之登記文件，而利害關係人得申請查閱或複製有利害關係之商業登記文件。所稱登記文件，均係指「特定商業」之登記文件而言，爰修正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文字，以資明確。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三、因應電腦技術進步，申請複製登記文件時，主管機關透過列印電腦儲存登記文件

		之掃描檔案或電腦產製之資料檔案即可提供，已無收取審查費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規定。又於刪除審查費之收取依據後，申請複製登記文件之規費收取已無須再區分有無申請查閱而不同，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每份文件均以新臺幣十元計收，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查閱後」文字及第三項前段規定。 四、考量實務上，申請提供資料時，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登記主管機關將負擔相關人力、經費及郵寄費用等成本支出，爰明定應另收取處理作業規費新臺幣四十元。
	第九條 抄錄商業登記文件，每百字新臺幣三百元；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一、<u>本條刪除</u>。 二、鑒於現行實務已無申請「抄錄」之情形，而均係以申請「複製」登記文件方式為之，爰本條予以刪除。
<u>第八條 除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情形者外，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列印輸出、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提供或傳輸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商業網站公示資料，每一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u> <u>前項情形，如申請</u>	第十條 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列印輸出、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提供或傳輸下列資料，<u>除應繳納電腦基本複製費新臺幣五千元外，提供或傳輸家數超過五百家時，每增加提供或傳輸一家，另繳納複製費新臺幣十元：</u> 一、商業統一編號。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明確區別本條與修正條文第七條之規範事項，爰明定申請人欲申請「特定商業」之登記文件者，應依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辦理；至於申請人未指明申請特定商業之登記文件，而係設定「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商業」，申請主

<u>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四十元。</u>	二、名稱。 三、組織。 四、所營業務。 五、資本額。 六、所在地。 七、負責人姓名及出資額。 八、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之姓名及出資額。 九、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經理人之姓名。 十、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u>申請前項第九款分支機構資料者，每一分支機構以一家計算。</u>	管機關以列印輸出、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提供或傳輸相關網站公示資料時，則依本條規定辦理，例如申請人為學術研究或產業分析等目的而蒐集符合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商業公示資料者，即屬之。 (二)又因應電腦資訊技術進步，主管機關提供或傳輸網站公示資料，經由電腦處理即可產製，無須收取電腦基本複製費，且收費方式明定改以複製每一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新臺幣十元計算，爰予修正第一項本文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三)另現行條文所列各款資料，均為商業之公示資料，爰修正為「網站公示資料」，以資簡潔。 三、增訂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四。
第<u>九</u>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u>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施行。</u> 本準則<u>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